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4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10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28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34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	41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盈武意见字第 WH2014-1 号

致：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贵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5月6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3]盈武意见字第 WH201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6月5日下发的《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有关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

材料为依据做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仅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律师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股东贾仙芝持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股东贾仙芝于2012年入股公司，持股比例为20%，自2015年1月至今，贾仙芝持股比例变为1%，熊江林、张玉阁夫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99%；（2）2012年至2015年，贾仙芝于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艺员、工程师职务，2012至今先后于公司担任监事、董事职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贾仙芝入股公司的背景以及持股比例变动的原因、过程，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2）贾仙芝在公司的任职、对经营管理的决策、职务发明情况；（3）结合贾仙芝在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贾仙芝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贾仙芝入股公司的背景以及持股比例变动的原因、过程，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

核查过程：

1、贾仙芝入股公司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贾仙芝于 2012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入股公司。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2012 年 5 月，原股东杨元恒和股东刘旭因年龄偏大，无暇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决策，遂决定退出。贾仙芝因在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任职，贾仙芝基于对汽车模具行业的前景看好，经与天策有限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贾仙芝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天策有限进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

2012 年 6 月 20 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江林	30.00	60.00	30.00	60.00
2	张玉阁	10.00	20.00	10.00	20.00
3	贾仙芝	10.00	2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贾仙芝持股比例变动的过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熊江林认缴 9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熊江林增资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熊江林认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公司经营稳健，并自愿认购公司上述增资。本次增资为熊江林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

2015年1月7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江林	980.00	98.00	30.00	60.00
2	张玉阁	10.00	1.00	10.00	20.00
3	贾仙芝	10.00	1.00	1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	100.00

3、贾仙芝持股比例变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熊江林增资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熊江林认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公司经营稳健，并自愿认购公司上述增资。本次增资为熊江林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贾仙芝因在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标准件厂（现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任职，贾仙芝基于对汽车模具行业的前景看好，经与天策有限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贾仙芝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天策有限进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

根据刘旭与贾仙芝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刘旭与贾仙芝均确认：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方不存在代转让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由于以上股权转让没有产生股权转让收益，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会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风险。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全体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税收事项的承诺》，承诺：自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履

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如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查处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使其他股东承担不当义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熊江林增资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熊江林认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公司经营稳健，并自愿认购公司上述增资。本次增资为熊江林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贾仙芝入股公司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其持股比例变动的过程及原因系熊江林增资导致贾仙芝的持股比例变动，贾仙芝持股比例变动的原因、过程也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安排。

（二）贾仙芝在公司的任职、对经营管理的决策、职务发明情况

核查过程：

1、贾仙芝在公司的任职

根据贾仙芝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贾仙芝核查，贾仙芝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贾仙芝	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	天策有限	监事
	2015年5月至今	天策模具	董事

2、贾仙芝在公司对经营管理的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报告期内，贾仙芝作为公司股东、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其职权。首先，贾仙芝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其次，公司不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权，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3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相关要求，贾仙芝所持表决权也无法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贾仙芝在公司的职务发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报告期内，贾仙芝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未参与公司研发工作，贾仙芝具体工作不涉及发明创造。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存在贾仙芝作为发明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贾仙芝未申请过任何专利，贾仙芝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成果，不存在作为权利人的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贾仙芝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无法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无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贾仙芝所持表决权也无法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贾仙芝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未参与公司研发工作，贾仙芝具体工作不涉及发明创造。

（三）结合贾仙芝在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贾仙芝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1、贾仙芝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

根据贾仙芝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贾仙芝核查，贾仙芝在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标准件厂（现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贾仙芝	1980年9月至2015年7月	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标准件厂（现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技术部工艺员、工程师

2、贾仙芝在原任职单位的具体工作情况

根据贾仙芝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贾仙芝核查，贾仙芝在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标准件厂就职时主要是负责按照加工方案，有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加工前的准备工作，如机床、模具等设备的调用，并负责对车间内部的各种加工工艺卡和改进记录进行管理，填写工艺记录，定期对档案进行整理和归档。

3、贾仙芝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贾仙芝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贾仙芝核查，贾仙芝在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任职时主要是负责按照加工方案，有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加工前的准备工作，不涉及利用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也与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的本职科研工作无关，不涉及职务发明问题。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贾仙芝未申请过任何专利，贾仙芝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成果，不存在作为权利人的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

根据贾仙芝出具的声明，贾仙芝声明其与原任职单位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标准件厂（现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不存在与职务发明权属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贾仙芝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经本所律师访谈贾仙芝核查，贾仙芝在天策模具任职前，未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贾仙芝核查，贾仙芝不存在把应归属于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等直接或间接向天策模具出资或转让给天策模具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所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贾仙芝未申请过任何专利，贾仙芝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成果，不存在作为权利人的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贾仙芝填写的调查表，贾仙芝自 2015 年 7 月自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离职以来，时间早已超过两年，已经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最长竞业禁止期限。即使其与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亦已经过最长期限，不存在因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可能导致的竞业风险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湖北），贾仙芝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相关的纠纷，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贾仙芝自从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一直未出现因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同时，贾仙芝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的声明函》，声明：1、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2、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且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不存在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况。3、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由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贾仙芝未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贾仙芝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公司产品技术和研发人员。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等，公司于2017年取得第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共拥有26项实用新型专利；（2）公司于2016年申报的“一种自动涂胶机”发明专利仍处于审查阶段；（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无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但公司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取得专利时间较晚的原因，无专利期间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情况，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2）说明公司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目前仍处于实质性审核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公开转让披露的文件内容是否存在矛盾；（4）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下游客户分布情况，说明公司产品更新换代、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等具体情况对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和公司产品市场规模拓展的影响；（5）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行业普遍使用；（6）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7）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和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空间和公司技术研发储备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分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取得专利时间较晚的原因，无专利期间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情况，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核查过程：

1、公司取得专利时间较晚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在较长时间未申请专利的原因为原有落后生产工艺处于被淘汰的可能，且缺乏专利保护意识。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改进汽车模具的生产工艺，采用更先进的数控加工生产工艺取代原有生产工艺，并于 2017 年开始逐步量产，公司通过近两年改进生产工艺，逐渐积累了汽车模具生产工艺的专业技能，随着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为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故公司于 2017 年初开始统一准备申请专利的资料。

2、无专利期间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在未申请专利期间，已形成一系列围绕汽车模具的核心技术，配合自身的研发模式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产品设计和生产正常进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如下：

（1）拥有自主品牌，在湖北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

公司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设置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a、**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b、**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

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资源积累，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设计、研发的模具所制造的冲压件，最终配套应用于东风、江淮、江铃等国内知名汽车集团旗下的众多车型。一方面，与知名企业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客户开发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与客户的黏性；另一方面，知名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实施严格的采购资格审核，代表了行业对模具产品的高要求、严标准，与知名客户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展行业内其他优质客户，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区域优势，运输成本低，具有成本优势

公司在湖北十堰设立生产基地，产品主要配套服务以湖北为核心的中部汽车产业集群的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商，并同步积极拓展国内其他区域产业集群的汽车零部件客户群体。公司生产基地贴近以湖北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降低运输成本，主要体现在：a、实现对客户及时供货，满足客户存货管理和交付及时性要求；b、在产品同步研发阶段，可充分、及时地与客户交流产品使用需求，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方案；c、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和新车项目开发情况，增强客户订单获取能力；d、汽车零部件因形状不规则，包装后体积较大，贴近主要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建立生产基地有利于缩短运输距离和供货时间，降低运输成本。

（3）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模具和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模具设计经验和成熟的模具生产工艺，并形成前期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工艺模拟分析、后期模具设计制造的完整工艺技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汽车模具的多项核心技术，在汽车冲压模具、冲压件检具、顶盖板模具等方面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通过与国内知名汽车品牌的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

作，持续探索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在汽车模具、汽车零部件方面的应用，保证了公司在模具开发领域的持续创新优势。

（4）一体化业务发展优势

公司以汽车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业务发展重心，并依托在汽车模具设计、加工、装配及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下游延伸，将业务拓展至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了以汽车模具为主、汽车冲压件为辅的一体化产品线，为汽车行业整车厂和零部件制造商提供定制化、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一体化业务发展战略能够实现模具设计开发与使用模具成型零部件的相互验证，在提升模具开发技术水平和模具下游领域市场延伸拓展等方面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较长时间未申请专利的原因为原有落后生产工艺处于被淘汰的可能，且缺乏专利保护意识，具有合理性；公司在未申请专利期间，已形成一系列围绕汽车模具的核心技术，配合自身的研发模式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产品设计和生产正常进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明显。

（二）说明公司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目前仍处于实质性审核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1、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项。相比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正在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 1 项，公司目前减少 1 项正在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最新申请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公告（公布）日	申请阶段
1	发明	201510937672X	一种自动涂胶机	天策模具	2016 年 02 月 17 日	逾期视撤，等恢复

2、仍处于实质性审核状态的原因，是否存在取得和授权障碍，如无法获取专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发文序号为 2023021200255660 的《视为撤回通知书》，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自动涂胶机的发明专利申请，因申请人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答复，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此前正在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目前已经处于“逾期视撤，等恢复”的状态，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起复审请求，复审能否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被驳回失效或驳回等复审请求状态，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加强对相关技术的保护而不再申请复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已取得的专利及部分非专利技术，持续申请专利主要为了加强对公司部分技术的保护。即使存在正在申请的专利最终无法获取的情况，公司也可运用已获取的专利和所掌握的非专利

技术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此前正在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目前已经处于“逾期视撤，等恢复”的状态，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起复审请求，复审能否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被驳回失效或驳回等复审请求状态，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加强对相关技术的保护而不再申请复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已取得的专利及部分非专利技术，持续申请专利主要为了加强对公司部分技术的保护；即使存在正在申请的专利最终无法获取的情况，公司也可运用已获取的专利和所掌握的非专利技术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公开转让披露的文件内容是否存在矛盾

核查过程：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技术部中的研发人员有 12 人，核心技术人员有 0 人。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人才队伍。公司研发工作分工明确，目前的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体系的延续及不断改进，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因此目前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公司将视挂牌、上市进度择机启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工作。

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已离职	首次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时间	是否超过 1 年	申请专利时是否属于研发人员
1	熊江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03.6-至今	否	2016.12.01	是	否
2	季首华	董事、技术部部长	2010.8-至今	否	2016.12.01	是	是
3	蒲永兴	技术员	2009.4-2022.3	是	2019.07.18	是	是

4	周平	技术员	2015.2-至今	否	2019.07.19	是	是
5	王辉	技术员	2018.5-至今	否	2019.07.16	是	是
6	叶强	技术员	2018.3-至今	否	2019.07.12	是	是
7	殷君林	技术员	2016.11-至今	否	2019.07.16	是	是
8	王彦	技术员	2018.3-至今	否	2019.07.15	是	是
9	黄志锋	董事、行政部部长	2008.10-至今	否	2016.12.01	是	是
10	熊章建	技术员	2015.3-至今	否	2019.07.12	是	是
11	杨端洲	技术员	2018.6-2020.5	是	2019.07.12	是	是
12	全晓毅	技术员	2011.5-至今	否	2019.07.16	是	是
13	李俊	技术员	2017.7-至今	否	2019.07.16	是	是
14	翁小芳	技术员	2018.5-2020.5	是	2019.07.12	是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熊江林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牵头了天策模具大部分专利的研发工作，除此外，其他发明人均从事研发相关的岗位，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业务能力，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与公司研发人员之间是匹配的。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与公司研发人员之间是匹配的；公司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间存在矛盾。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修改。

（四）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下游客户分布情况，说明公司产品更新换代、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等具体情况对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和公司产品市场规模拓展的影响

核查过程：

1、公司优秀的产品开发和升级能力助力业务开拓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模具及汽车冲压件。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结构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模具	4,520.50	92.71%	3,312.23	78.79%	2,658.28	80.77%
冲压件	355.44	7.29%	891.55	21.21%	632.84	19.23%
合计	4,875.94	100.00%	4,203.78	100.00%	3,291.12	100.00%

公司作为长期稳定的优秀供应商，与客户的生态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客户在进行产品更新换代、新品研发的过程中也会优先考虑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资深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公司产品的结构，公司产品的种类较多，按类别细分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典型用途
汽车模具	纵梁产品及纵梁模具	商用车大梁模，产品也叫纵梁，用于商用车车架是汽车中最重要的承载部件，而车架纵梁又是其中的关键零件之一。	纵梁在汽车上起到重要的承载作用，汽车的边梁式车架、中梁式车架等均含有纵梁。纵梁通常用低合金钢板冲压而成，断面形状一般为槽型，也有的做成 Z 字型或者箱型等断面。
	侧围模具	汽车侧围板在汽车前杠后杠组成的车裙部，汽车侧围属于大包围的一种：大包围——汽车车身外部扰流器，源自赛车运动。	主要作用是：减低汽车行驶时所产生的逆向气流，同时增加汽车的下压力，使汽车高速行驶时更加平稳。而引用到民用车上的大包围不再那么看重功能性，更强调的是外型的美观协调和个性化。
	多工位模具	指的是在专用的多任务位冲床上使用，由多个有一定工艺联系的模具按工艺顺序安装，由机械手传件的一类模具。	一台压床安装多套模具，使用机械手来提高生产效率。每套模具都是完整的且是特定工艺的模具。若存在角度翻转，在中间工序加装特定空工位支架实现安装和生产。
	油底壳模具	油底壳（英文名称为：Oil Pan）位于引擎下部：可拆装，并将曲轴箱密封作为贮油槽的外壳。油底壳是曲轴箱的下半部，又称为下曲轴箱。	是封闭曲轴箱作为贮油槽的外壳，防止杂质进入，并收集和储存由柴油机各摩擦表面流回的润滑油，散去部分热量，防止润滑油氧化。
	顶盖	车顶盖是车厢顶部的盖板。	与前、后窗框及与支柱交界点平顺过渡，以

	板模具		求得最好的视觉感和最小的空气阻力。顶盖内层敷设绝热衬垫材料，以阻止外界温度的传导及减少振动时噪声的传递。
	车门外板模具	车门是为驾驶员和乘客提供出入车辆的通道，并隔绝车外干扰，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侧面撞击，保护乘员。汽车的美观也与车门的造型有关。	车门的好坏，主要体现在，车门的防撞性能，车门的密封性能，车门的开合便利性，当然还有其他使用功能的指标等。防撞性能尤为重要，因为车辆发生侧碰时，缓冲距离很短，很容易就伤到车内人员。
汽车冲压件	车门外板	车门外板材质：DC04 厚度为：0.8mm	车门外板外形上需要与乘车造型保持协调，尤其与前后翼子板上的线条要连贯起来，保证车门的整体效果，以及提高车门的冲压成形性。车门外板造型需要与整车相协调，尽量给消费者以美感体验。
	车门内板	车门内板材质：DC05 厚度为：0.7mm	车门内板形状较为复杂，主要用于布置安装各种车门附件以及电子器件，由于比较不美观，都需要用内饰板将其盖住。密封性要好，防止灰尘、噪音进入车内，影响体验感。
	井字梁	井字梁：DC04 厚度为：0.8mm	井字梁安装于车架底盘的中间部位，主要作用是加强车架底盘的整体刚性。加强车身刚性，抑制车身扭曲，操控感觉更灵敏，行车更稳定，减少车身因时间的推移而老化。
	缸体加强板	缸体加强板材质为：Q235 厚度为：5.0mm	缸体加强板是一种安装固定在内燃机气缸体底部的零件，此零件的主要作用是：对气缸体起到加强的作用，用于提高内燃机气缸体的刚性和强度，提高内燃机工作的可靠性。
	保险杠	前保险杠：酸洗板 SPHE 厚度：3.0mm	保险杠的作用是：安全保护作用；缓解外界冲击力；具有装饰性；改善车辆的空气动力学作用。是对车辆或驾驶员在冲撞受力的时候，吸收缓和外界冲击力，产生缓冲的装置，起到保护人与车的作用。

公司作为汽车模具的制造商，能够根据下游市场变化趋势和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是在汽车模具行业长期生存的必备能力。在中国汽车市场稳幅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顶住了压力，实现了产品品类的快速扩容，保质保量为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供应产品。在实现业绩高速增长的同时，获得了快速开发新产品并高效投产的宝贵经验，并在汽车模具行业稳固了自己的地位，为公司陆续获取新客户提供了技术基础。

2、客户产品需求旺盛助力公司市场规模提升

(1) 下游客户分布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同时公司也向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成都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等汽车零部件商供应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按同一控制方合并口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1-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0.15	65.84%	2,530.16	60.19%	1,478.99	44.9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4.46	23.06%	8.95	0.21%	36.28	1.10%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174.30	3.57%	561.72	13.36%	516.31	15.69%
成都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0.00%	424.15	10.09%	-	0.00%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	0.00%	421.88	10.04%	-	0.00%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	0.00%	-	0.00%	1,106.19	33.61%
小计	4,508.91	92.47%	3,946.86	93.89%	3,137.77	95.34%

注:重要客户选择列示标准为任一年度销售额达到200万以上的客户。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为整车企业配套时形成了“三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的金字塔式分工体系。越接近“金字塔”上端,企业数量越少。行业内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均围绕重点整车集团或一级供应商开展业务,导致了上游零部件企业,尤其是以整车集团或一级供应商为直接客户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由此可见,客户集中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2) 下游客户需求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1-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增长率	销售额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0.15	26.88%	2,530.16	71.07%	1,478.99

查阅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获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新能源车 688.66 万辆，同比增幅 93.5%，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售 654.85 万辆，同比增幅 94.3%，占全部乘用车销量比例 27.8%；新能源商用车全年共销售 33.82 万辆，同比增幅 78.9%，占全部商用车销量比例 10.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新能源车销量约 16.06 万辆，同比增幅约 263.3%。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14.33 万辆，同比增幅约 313.8%；新能源商用车销量 1.73 万辆，同比增幅约 80.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阶段，实现了产品的全面爆发，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随着销量的快速增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汽车模具的需求也大幅增加。

（3）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

公司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设置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A、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B、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资源积累，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设计、研发的模具所制造的冲压件，最终配套应用于东风、江淮、江铃等国内知名汽车集团旗下的众多车型。一方面，与知名企业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客户开发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与客户的黏性；另一方面，知名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实施严格的采购资格审核，代表了行业对模具产品的高要求、严标准，与知名客户建立的

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展行业内其他优质客户，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作为汽车模具的制造商，能够根据下游市场变化趋势和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调整公司产品的结构；公司核心客户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阶段，实现了产品的全面爆发，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随着销量的快速增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汽车模具的需求也大幅增加；公司与知名客户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展行业内其他优质客户，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公司业务经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空间较大。

（五）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行业普遍使用

核查过程：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作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度重视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1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210.15 万元、299.46 万元和 216.05 万元，报告期内新研发项目共计 15 项，均系自主研发项目。

2、主要技术先进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汽车车身开发快速试制技术、高强板模具开发技术等多项自有技术成果。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模具的设计开发能力。在商用车大梁模及乘用车外覆盖件类零件成形模具的设计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分析、调试补偿的经验；公司的冲压模具开发、冲压工艺设计、零部件焊接工艺优势，奠定了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覆盖汽车模具产品和冲压件产品的关

键生产环节。在汽车模具的生产流程中，公司已掌握覆盖结构设计、数控编程、模型制作、数控加工等关键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例如模具设计技术、CNC 加工技术、蓝光扫描技术、工艺设计技术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同行业使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模具设计	1) 前期运用 CATIA 模拟分析做出产品零件。2) 运用 3D 设计软件 UG 实现模具结构设计及 2D 图纸的编绘。3) 依据各类产品标准完成总图纸的设计，经各技术部门确认后即可下发图纸进行投铸和加工。	自主研发	行业普遍使用	是
2	CNC 加工技术	CNC 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技术的简称，又称数控机床、数控车床。是可以将所有工艺问题事先设计和编排好，并编入加工程序中。不仅包括切削加工步骤，还包括工装夹具、刀具、切削量等其他特殊要求的内容。更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编程人员来实现机器与程序的合并。相比以往的人工加工，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行业普遍使用	是
3	蓝光扫描技术	1) 利用三维扫描仪，对实物表面进行扫描，得到物体的数据（以点的形式）；2) 将物体的数据导入建模的软件中，对物体进行曲面重建（以面的形式），后期运用软件分析得到物体的三维实体（以 3D 的形式）；若将实体变成具体的实物或者检测这个实体跟实物的偏差，可利用相关软件进行精度分析，如果不合格，再用软件进行实体修改；合格后，可将实体数据放在加工中心加工，最后出成品。3) 蓝光扫描技术大幅提高容错率，使前后期都能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行业普遍使用	是
4	工艺设计	1) 运用 Autoform 对产品成型中的板料成型过程优化，用于优化工艺方案和进行复杂型面的模具设计。2) 产品开发、工艺规划和模具研发，解决零件可制造、模具设计及可视化调试。3) 有了前期比拟分析，减少后期人工调试时间，缩短周期且提高产品、模具的品质。	自主研发	行业普遍使用	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存在提升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的优势。

3、外部认可度情况

(1) 技术创新性相关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性相关认定情况如下：A、2022 年 11 月 29 日，天策模具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6206，有效期三年。B、2022

年4月12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2022年省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网站链接为 <http://jxt.hubei.gov.cn>），公司被认定为2021年度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技术创新性相关政府补贴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11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汽车消费补贴	10,000.00	-	-
2	2021年经济贡献奖-企业投资奖	92,000.00	-	-
3	2020年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励-企业投资奖	-	80,600.00	-
4	企业专项经费	-	100,000.00	-
5	2020年度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奖	-	210,000.00	-
6	2019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	-	150,000.00
7	2019年度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科技创新奖)	-	-	50,000.00
8	2019年度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奖(企业投资奖)	-	-	45,700.00
9	2019年度区域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科技创新奖)	-	-	18,000.00
合计		102,000.00	390,600.00	263,700.00

（3）技术和产品获市场认可情况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资源积累，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设计、研发的模具所制造的冲压件，最终配套应用于东风、江淮、江铃等国内知名汽车集团旗下的众多车型。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存在提升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的优势并得到外部市场认可；公司的主要技术在同行业中应用比较普遍。

（六）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模式：汽车模具产品为客户定制产品，个性化需求突出，产品的设计、制造以及质量控制对公司的研发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汽车模具设计、编程、加工自动化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专门设立技术部，致力于汽车模具设计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为公司发展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持。

公司未来研发规划：公司将立足现有的汽车模具产品和应用市场，通过技术开发与改进，提升现有汽车模具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产品研发重点是汽车（含新能源）模具设计与开发等，主要产品以汽车外覆盖件、高强板、纵梁等产品为主，涉及的主要模具工艺包括冷板冲孔落料、拉延、成型、修边冲孔、分离剖切等，辅助工艺含数控加工、数控切削、线切割、二维激光割、三维激光割、冷板焊接、真空淬火、表面处理、激光淬火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和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空间和公司技术研发储备情况

1、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2年度汽车工业产销数据》

我国模具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集中于汽车、电子、IT、家电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度汽车工业产销数据》，2020年至2022年国内汽车销量分别为2,531万辆、2,627万辆、2,686万辆，近三年国内汽车销量保持稳

幅增长趋势。随着模具产品最大应用市场汽车产业逐步恢复、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大幅增长，持续拉动我国模具行业规模扩容。

2、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战略规划主要为围绕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及一体两翼业务布局，加速向卓越科技型企业转型，在自主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开发、深化改革等领域实现新的发展。具体如下：

在自主新能源汽车领域，聚焦新赛道，厚植新优势，大力推动新能源和智慧网联汽车发展。全面完成新能源车品牌、平台、商品、关键总成及核心技术资源的战略性布局，形成覆盖豪华（猛士 M 品牌）、高端（岚图品牌）、中档（风神等）和经济型（纳米）各区隔的品牌布局。自主乘用车打造了 1+2 平台架构，即 1 个混动节能架构、2 个新能源专用架构。打造了马赫绿色动力品牌，马赫 1.5T 混动发动机最高有效热效率 45.18%，成为我国汽车行业首款热效率认证突破 45% 的混动发动机。全功率燃料电池整车及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荣获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内首款高端全功率燃料电池汽车东风氢舟量产。无人驾驶乘用车 Robotaxi、Sharing-Van、无人集卡等开发均达到 L4 级水平。东风无人驾驶平台产品在全国 30 多个城市示范运行，东风是目前行业内唯一为雄安新区提供无人驾驶智慧公交、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企業。在商用车领域，构建了中重卡、轻卡、VAN 车、皮卡 4 个电动化平台，打造了龙擎绿色动力品牌，全力构建中国动力链。

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东风识别的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率达到 82.1%。加强在电子电气架构、车规级芯片、自主控制器、车载操作系统及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开发，一批成果行业领先。自主打造了行业首家新一代中央集中式、面向服务、软硬件解耦的 SOA 电子电气架构。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实现产业化，碳化硅功率模块 2023 年量产装车。加快自主车规级 MCU 芯片开发与应用，首批三款芯片已经流片。东风风神品牌自主带芯零件的备份率达到 80%。集团发明专利公开量保持国内汽车行业第一。

3、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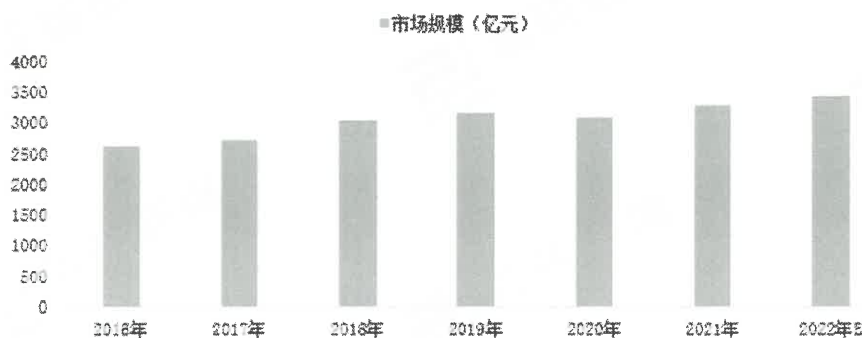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模具	产能利用率	76.50%	69.50%	92.50%
冲压件	产能利用率	47.93%	84.48%	8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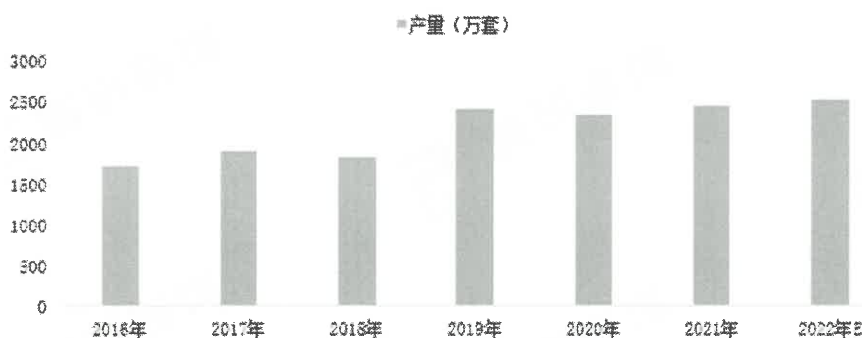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模具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50%、69.50%、76.50%，冲压件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55%、84.48%、47.93%。由于汽车模具和冲压件定制化程度较高，导致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和产品设计结构各不相同，单体之间的差异较大，总体说来，汽车模具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

4、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空间

2016-2022年中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发展情况



2016-2022年中国模具行业产品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根据智研咨询整理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模具产量为 2450.92 万套，同比增长 5%；行业市场规模为 3266.09 亿元，同比增长 5.73%。受下游应用领域拓展影响，我国模具行业市场不断发展。据上游原材料消耗情况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情况综合测定，2022 年，国内模具产品产量将达到 2524.45 万套，行业市场进一步扩张至 3429.39 亿元。我国模具 2020 年至 2022 年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5.36%。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含 2022 年 12 月未审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1.12 万元、4,203.78 万元、5,408.36 万元。公司基于保守测算，以 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 5.36%进行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698.48 万元。

公司汽车模具产品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模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下游客户逐步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同时，公司目前总体的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提高空间，公司可以通过两方面来提高公司未来市场规模：

（1）拓宽新的产品线，在现有的产品线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未来汽车模具产品的价值进一步提高。

（2）开发新的客户，公司在维护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整车厂商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其他整车厂商。

随着公司与现有客户不断巩固和深化新车型新产品的开发工作，持续开发新客户。将会使得公司未来配套的汽车数量进一步增加。通过两方面努力，公司未来的市场规模增长空间将得到保障。

5、公司技术研发储备情况

（1）公司已构建起一系列围绕汽车模具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汽车车身开发快速试制技术、高强板模具开发技术等多项自有技术成果。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模具的设计开发能力。在商用车大梁模及乘用车外覆盖件类零件成形模具的设计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分析、调试补偿的经验；公司的冲压模具开发、冲压工艺设计、零部件焊接工艺优势，奠定了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的基础。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被评为湖北省模具工业协会认定的“第四届会员单位”“第五届会员单位（2019-2023）”、2021 年度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公司已形成成熟高效的研发模式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汽车模具产品为客户定制产品，个性化需求突出，产品的设计、制造以及质量控制对公司的研发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汽车模具设计、编程、加工自动化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专门设立技术部，致力于汽车模具设计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为公司发展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持。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技术部 12 人，构建起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

为提升产品质量、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设立有技术部负责产品和工艺开发，并下设工艺分析组、结构设计组二个二级部门进行分工协作。日常工作中，技术部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和工艺进行开发设计，并在与客户的沟通中不断进行产品和工艺的改良，降低生产开发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同时，公司通过销售人员的市场信息反馈和工程设计人员的市场调研，也主动进行部分前瞻性的学习和研发，以不断提升公司开发设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未来模具产品最大应用市场汽车产业将逐步恢复、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将大幅增长，将持续拉动我国模具行业规模扩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以上二点对于公司产品需求在现阶段保持高速增长，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空间较大，目前技术研发储备比较充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公司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请公司结合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2）公司是否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及工作场所，是否具备健全的质量保障、安全管理及岗位责任等制度安排；（3）公司特种设备出厂检验是否均符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

核查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汽车车身冲压模具开发制造，主要产品是用于汽车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量产车身零部件冲压工装；公司以其汽车模具开发优势为汽车主机厂提供汽车车身零部件制造和配套服务。由于公司汽车模具产品体积和重量较大，需要使用特种设备起重机在生产车间进行搬运。根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4年第114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代码为“4000起重机械”下属“4100桥式起重机”之“4110通用桥式起重机”4台，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属于取得许可生产并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设备品种为通用桥式起重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起重机械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的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许可目录取得对应的从业资格。公司相关的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持证人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	----	------	------	-------	------	------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周富军	410724197005276012	十堰市行政审批局
2	起重机作业	起重机司机	Q2	陈伟	420321199012084115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起重机作业	起重机司机	Q2	官辉	42032119870927781X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起重机作业	起重机司机	Q2	徐涛	422202199304214214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

公司不属于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不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无需配备专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公司的特种设备均由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检验检测，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起重设备进行了监督检验，并向公司出具了《桥门式起重机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了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公司无需配备专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相应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是否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及工作场所，是否具备健全的质量保障、安全管理及岗位责任等制度安排

核查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特种设备，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工作。因此，公司无需按照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配备与生产特种设备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工作场所及相关制度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自身主营业务领域，重视服务客户的质量及安全生产工作，拥有与自身业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工作场所及完善制度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	公司相关情况
1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配备了设计开发人员，且拥有汽车车身开发快速试制技术、高强板模具开发技术等多项自有技术成果，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强的模具的设计开发服务
2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公司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日常办公所需的场地及检测类、运输类设备，能够满足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
3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岗位交接班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设备使用与维护保养规程》《通用安全规程》等有关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的相关管理制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工作，无需配备与生产特种设备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工作场所；同时，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重视服务客户的质量及安全生产工作，拥有与自身业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工作场所及完善制度规定。

（三）公司特种设备出厂检验是否均符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为 4 台通用桥

式起重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工作，由于公司汽车模具产品体积和重量较大，需要使用特种设备起重机在生产车间进行搬运。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属于取得许可生产并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出厂前已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公司已获取相应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并同时取得《起重机械产品质量证明书》《起重机械产品合格证》以及《桥门式起重机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公司业务涉及特种设备使用，公司所使用的相关特种设备已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均已齐备，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出厂前已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的 4 台通用桥式起重机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也均置于相应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编号	设备品种	设备代码	产品编号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1	天策模具	起 11 鄂 C02255 (21)	通用桥式 起重机	411042030020 21070029	18011764	张湾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 07. 23
2	天策模具	起 11 鄂 C03187 (22)	通用桥式 起重机	411042030120 22070065	18011765	张湾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 07. 12
3	天策模具	起 11 鄂 C03188 (22)	通用桥式 起重机	411042030120 22070066	18011763	张湾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 07. 12
4	天策模具	起 11 鄂 C03189 (22)	通用桥式 起重机	411042030120 22070067	18011766	张湾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 07. 12

经本所律师登录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案件公开栏 (<http://scjg.shiyan.gov.cn/>) 以及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湖北）查询，公司未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内容如下：

2023年1月5日，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审查，兹证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注册经营所在张湾区的企业，经查询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系统，截至目前，未有纳入异常名录的情况，2019年6月以来，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情形，未有质量方面重大问题。

2023年1月5日，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审查，兹证明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注册经营所在张湾区的企业，经查询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系统，截至目前，未有纳入异常名录的情况，2022年9月以来，无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情形，未有质量方面重大问题。

2023年2月3日，十堰市张湾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为本辖区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该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

2023年2月3日，十堰市张湾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为本辖区企业，自2022年9月5日至今，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该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行政处罚。

2023年1月9日，十堰市张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0年1月至今，我局未接到有关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NRGX2L）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未发现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未接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

2023 年 1 月 9 日，十堰市张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2 年 9 月至今，我局未接到有关十堰市鑫淼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MABY07218X）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未接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了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公司无需配备专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相应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汽车冲压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工作，无需配备与生产特种设备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及工作场所；同时，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重视服务客户的质量及安全生产工作，拥有与自身业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工作场所及完善制度规定；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均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出厂检验且监督检验合格，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之（9）“关于公司治理。熊江林、张玉阁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的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补充说明熊江林、张玉阁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核查过程：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任职及持股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持股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1	熊江林	董事长、总经理	98.00%	与张玉阁系配偶关系	无	无
2	张玉阁	董事	1.00%	与熊江林系配偶关系	无	无
3	贾仙芝	董事	1.00%	无	无	无
4	黄志锋	董事	无	无	无	无
5	季首华	董事	无	无	无	无
6	程城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无
7	余平	监事	无	无	无	无
8	陈习隆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无
9	王丽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无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董事长、总经理熊江林与董事张玉阁为夫妻关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及持股。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如下：

三会届次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董事熊江林、张玉阁、黄志锋、季首华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股东熊江林、张玉阁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因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熊江林、张玉阁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董事长、总经理熊江林与董事张玉阁为夫妻关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及持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已经披露，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对于需要股东、董事回避的议案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总经理熊江林与董事张玉阁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监事中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近亲属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

监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丽娟核查，公司财务总监王丽娟为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毕业，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江林与董事张玉阁为夫妻关系，但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公司章程》未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规范，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1) 董事会参与制定了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2) 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分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 2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4、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①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含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23 次、监事会 28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补充说明熊江林、张玉阁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核查过程：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提高决策效率，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关系，2023年6月6日，熊江林、张玉阁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同时，双方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熊江林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023年6月7日，熊江林、张玉阁签署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知晓熊江林、张玉阁于2023年6月6日在湖北省十堰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人同意严格遵守该《一致行动协议》。如协议双方的股权发生被动变化的，如发生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导致股权发生变动的事由，本人同意《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其效力及于股权继受方。

同时，2023年6月7日，熊江林、张玉阁签署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的24个月内，不实施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熊江林、张玉阁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约定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熊江林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同时，熊江林、张玉阁签署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的24个月内，不实施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熊江林、张玉阁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因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因素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

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

詹定东：

詹定东

陈 娴：

陈 娴

2023 年 6 月 28 日